



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

主站首页 | 首页 | 最新信息 | 政策文件 | 关于我们 | 专题专栏

动态

您现在所在位置: 首页 > 最新信息 > 综合管理 > 动态

《全国爱卫会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>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发布时间: 2021-01-14 来源: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



近日, 全国爱卫会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>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 现解读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0年11月14日, 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15号, 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 针对爱国卫生运动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挑战, 全面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 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, 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出重要部署。为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, 全国爱卫会制定了《通知》, 指导各地更好落实《意见》各项重点任务, 切实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通知主要从五个方面对各地、各部门提出要求。一要充分认识到《意见》的重大意义, 进一步提高认识, 将思想统一到《意见》上来, 切实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。二要及时贯彻学习《意见》精神, 充分领会《意见》精神和内涵, 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。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有针对性、可操作的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的工作方案、分工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, 落细、落小、落实每项任务措施。三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。健全各级爱卫办工作网络, 积极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。优化爱国卫生队伍人才结构。四要全方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, 积极做好《意见》的宣传解读, 面向社会公众普及《意见》精神, 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 把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,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地“十四五”规划重要议事日程, 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

《通知》还对《意见》各项任务进行了分工, 确保各地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。

相关链接: [全国爱卫会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的通知](#)



联系方式 | 网站地图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: 100044 电话: 010-68797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, 不得非法镜像。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11020874

技术支持: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

